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2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，違法複製《龍藏經》、《永樂大典》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，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3月，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；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，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，均有違失」案。(101教正6)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